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幃婷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2126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903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19030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，並自113年11月1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01172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113/11/22 12:50



1130006327

有附件